

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哲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必	2-3	3				
教育哲學研究方法	必	2-3		3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1	1	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1		1			
合計：8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，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本組組內科目至少 18 學分，其餘組外應修 18 學分(包含本系他組及本校外系)。							
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，以 9 學分為限，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，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							

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行政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行政專題研究	必	2-3	3				
教育行政研究法	必	2-3	3				
學校行政專題研究	必	2-3		3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1	1	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1		1			
合計：11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，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本組組內科目至少 18 學分，其餘組外應修 18 學分(包含本系他組及本校外系)。							
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，以 9 學分為限，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，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							

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心理與輔導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
			上	下	上	下	
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	群	2-3	3				至少四擇三
教學評量專題研究	群	2-3		3			
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研究	群	2-3		3			
學校輔導專題研究	群	2-3	3	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1	1	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1		1			
合計：11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6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，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本組組內科目至少 18 學分，其餘組外應修 18 學分(包含本系他組及本校外系)。
- 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，以 9 學分為限，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，惟必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281、60013